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董事長辭任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今日收到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楊先生」)的辭任函。因貴州省政府工作安排，楊先生申請辭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在本行擔任的其他一切職務。楊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楊先生在履職過程中始終恪盡職守、勤勉敬業，堅決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方針政策及重大決策部署，堅守金融初心本源。始終立足全行戰略大局，聚焦中長期發展目標，統籌部署推進各項重點工作，保障本行戰略規劃落地見效，切實將頂層戰略設計轉化為高質量發展成果，持續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健全完善現代金融企業治理體系，不斷提升全行治理效能和發展動能；牢固樹立底線思維，統籌發展與安全，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切實防範化解各類風險，堅決守住全行穩健經營底線；緊跟金融數字化發展趨勢，全力推進業務運營、風險管控、

金融服務數字化轉型升級。在其統籌引領下，全行「十四五」期間主要經營指標實現穩步增長，高質量發展基礎持續夯實，為全省經濟社會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本行董事會借此機會對楊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楊先生的辭任於當日生效。為保障本行的公司治理平穩運行及正常經營，經本行董事一致推薦，執行董事、行長吳帆女士代為履行本行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職責，並履行授權代表職責。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帆
執行董事

中國，貴陽，2026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帆女士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硯女士、陳多航先生及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然先生、孫莉女士、陳蓉女士、張俊傑先生及許亮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